

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TCC6）

我国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思路研究子项目 工作任务大纲

经财政部批准，市场监管总局综合规划司正在执行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该子项目的目标是开展市场监管理论与实践总结，通过国际比较和经验借鉴，提出我国市场监管改革创新的思路与对策，促进完善市场监管的顶层设计和中长期规划，从而助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此，市场监管总局综合规划司希望聘请咨询机构，就“我国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思路”开展研究。

一、背景

1. 关于“我国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思路研究”子项目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制的改革任务。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加强市场综合监管，这是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的重大变革。推动市场

监管改革创新，是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方向，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障市场经济有效运行、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因此，开展“我国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思路研究”，既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履行新职责新定位的需要，也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趋势的需要，在改革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意义。

2. 关于本任务

本任务应基于经济学、法学以及政府管理等理论基础，总结借鉴国外市场监管的成功经验，强化问题导向，分析我国市场监管改革创新的重点和难点领域，有针对性的提出政策建议。本任务包含十个方面的课题研究，这些内容既是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对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提出的目标任务要求，也是推进我国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的重要研究任务。

二、工作目标和范围

1. 目标

深入研究政府实施市场监管的理论渊源和国际上市场监管发展的最新趋势，借鉴发达国家市场监管经验，结合我国经济发展走势，针对市场监管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在监管理念、

监管规则、监管政策、监管手段等方面提出政策建议，为提高我国市场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奠定理论基础。

2. 范围

重点研究以下十个方面内容：

（1）市场监管的基本理论问题研究。厘清政府实施市场监管的理论基础，结合信息不对称、外部性、自然垄断等市场失灵的表现分析政府开展市场监管的原因；明确市场监管的分类，分析实施经济性监管、社会性监管和反垄断的依据；明确市场监管的基本原则和监管目标；结合理论分析提出市场监管制度设计需要遵循的原则和考虑的重点因素。

（2）市场监管的国际经验研究。梳理和学习 OECD、APEC 等国际组织“良好监管实践”等研究项目的已有成果，借鉴其他国家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的主要做法、实施路径和成功经验；在总结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提出推进我国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思路和对策。

（3）商事制度改革与市场监管创新研究。商事制度的内涵与重点内容；商事制度改革对市场监管创新的客观要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与推动市场监管创新的政策取向。

（4）强化竞争政策功能研究。强化竞争政策在宏观经济政

策中的基础性地位；竞争政策的最佳国际实践，日本、韩国产业政策向竞争政策转型经验；建立竞争政策与相关经济政策的协调机制，推动区域政策、产业政策、科技创新政策、财税政策转型。

（5）企业信用监督管理机制研究。国外企业信用监管经验借鉴；我国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实践探索；改革完善企业信用监督管理的思路与对策。

（6）市场安全监管机制研究。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国际经验；我国市场安全监管存在的薄弱环节；未来国际市场安全监管的方向。

（7）创新消费维权机制研究。我国消费维权面临的突出问题；消费维权的国际经验借鉴；构建消费维权新机制，如强化公益诉讼制度，完善巨额赔偿制度，建立保险等社会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作用等。

（8）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经验；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知识产权保护与质量变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思路。

（9）国际经贸规则走势与我国市场监管规则改革取向研究。国际经贸规则演变趋势；我国市场监管规则的成效与问题；我

国市场监管规则改革的取向。

(10) 加强市场监管制度建设研究。市场监管制度建设的总体思路，包括规则体系、组织体系、决策和执行机制、监管规则和方法创新、监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和完善；完善市场监管规则的国际经验，我国市场监管规则存在的主要问题，完善市场监管规则的对策思路等；完善市场监管决策和执行机制的国际经验，我国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沿革，统一规范的市场监管体系构建，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协调机制，市场监管领域治理机制等；基于“互联网+监管”的监管方法创新研究，包括大数据监管的技术方法、市场环境的大数据评估分析等。

3. 方法

应采取的研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料收集。咨询机构应收集、整理国内外市场监管领域的相关资料，分析、归纳和总结具体做法。

(2) 调查研究。咨询机构应通过其国际资源，研究了解发达国家市场监管的具体做法。应采取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我国各地市场监管实际状况。

(3) 组织召开座谈会。咨询机构应至少组织召开3次座谈会，邀请市场监管总局相关业务司局、部分地区市场监管部门

人员和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听取本机构的研究进展情况，对项目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大数据分析。咨询机构应根据研究需要，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我国市场监管现状、市场环境薄弱环节等进行分析研判。

三、专业资历

项目承担咨询机构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 在宏观经济、市场监管的理论和政策研究领域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深厚的学术积累，既了解市场监管的政策制定与实践，又具备较深厚的宏观经济研究背景。研究团队成员需具有政府管理学、法学、经济学以及大数据等学科背景的专业人士。

2. 拥有与课题相关的国际资源，具备丰富的课题研究组织能力，承担过省部级以上政府管理、经济发展、制度建设等相关课题研究任务，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

3. 在市场监管相关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密切，有翻译相关外文资料的能力。

四、交付成果及时间计划

1. 交付成果

本任务需提供以下成果：

(1) 分报告：市场监管基本理论问题研究、强化竞争政策功能研究、企业信用监督管理机制研究、市场安全监管机制研究【成果1】

(2) 分报告：市场监管的国际经验研究、商事制度改革与市场监管创新研究、创新消费维权机制研究、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国际经贸规则走势与我国市场监管规则改革取向研究【成果2】

(3) 总报告：我国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思路研究【最终成果】

研究报告应做到观点鲜明且符合实际，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结构清晰、语言精练。所有成果均应提供中文文本，总报告需提供英文文本，数据和表格需以 Excel 文档提供。各报告需提供打印稿两份，同时提供电子稿。

2. 时间计划

本任务开始时间不迟于合同签署后一周内。

(1) 【成果1】交付不迟于2019年11月30日；

(2) 【成果2】交付不迟于2020年5月31日；

(3) **【最终成果】** 交付不迟于2020年10月31日。

五、合同及付款计划

中标的咨询机构将获得一份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将在咨询机构交付质量满意的成果之后分期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10%；
2. 交付 **【成果1】** 之后支付40%；
3. 交付 **【成果2】** 之后支付30%；
4. 交付 **【最终成果】** 之后支付20%。

六、监督管理

咨询机构向市场监管总局综合规划司报告，并接受财政部项目管理办公室和世界银行项目管理组的监督。市场监管总局综合规划司将为开展本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